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uccess Financ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金融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23）

建議對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的第四份補充修訂

簡介

請參閱可換股債券公告及本公司於2023年2月17日發出的有關終止一致行動確認書的公告。

可換股債券已於2023年1月31日到期，本公司、買方及責任人訂立第四份補充修訂契約，以延長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及修訂若干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

建議對可換股債券進行第四份補充修訂

董事會特此宣佈，本公司、買方及責任人于2023年6月30日（交易時間後）訂立第四份補充修訂契約，據此，本公司、買方及責任人同意進一步修訂以下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

1. 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和剩餘債券餘額應按以下方式延期和償還：

分期還款	相應分期的延長到期日
港幣12,000,000的剩餘債券餘額	2023年7月31日或之前
港幣14,000,000的剩餘債券餘額	2024年1月31日或之前
港幣14,000,000的剩餘債券餘額	2024年7月31日或之前

2. 只要可換股債券仍未償還，在2023年1月31日（包括該日）後的任何時間，淨資產總額不得少於人民幣280,000,000元（或等值的任何其他貨幣），而不考慮可換股債券公允價值變動對淨資產總額的影響。

3. 在全額償還剩餘債券餘額以及該本金的所有利息和費用後，本公司可以就某些違約事件產生的違約利息向買方申請豁免。買方可自行決定是否對應計違約利息給予任何豁免。如果本公司在上述任何分期還款方面出現違約，及/或儘管本公司全額償還了剩餘債券餘額，但買方沒有給予豁免，則未償還的剩餘債券餘額和違約利息應立即到期並支付。

4. Insider Solutions Limited及陳國顯先生自2023年2月17日起不再是2018年1月25日有關可換股債券的認購協議的一方。

最後截止日期

倘完成日期並無於2023年7月20日或之前(或買方可能同意的較後日期)發生，則第四份補充修訂契約將失效及不再具有任何效力。

先決條件

根據第四份補充修訂契約，第四份補充修訂須於完成日期前一個營業日（不包括該日）待（其中包括）下列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買方豁免後，方可作實：

1. 聯交所已就第四份補充修訂授出書面批准；
2. 本公司及買方已就第四份補充修訂獲得所有必要的檢查、同意和批准，並保持十足的效力及作用；
及
3. 張鐵偉先生根據認購協議提供的個人擔保繼續具有十足的效力及作用，且並無撤回或撤銷。

除第四份補充修訂外，所有其他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本公司於2018年2月1日向買方發出的認購協議、可換股債券和債券證書將予以閱讀及詮釋，並可強制執行，猶如第四份補充修訂已透過增補或替代的方式加入其中（視情況而定）。

個人擔保

根據第四份補充修訂，張鐵偉先生先前以買方為受益人作出的個人擔保（包括但不限於保證責任人準時履行其責任）於完成日當日及之後繼續具備效力及作用。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個人擔保（即作為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的張鐵偉先生向本公司提供財務援助）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個人擔保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好的條款為本公司利益提供，且並無以本集團的資產作抵押，故其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獨立第三方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股權架構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有552,307,936股已發行股份。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換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假設於有關行使前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其他變動及換股價並無調整）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相關股份數目	於本公告日期 股權百分比 (概約)	緊隨換股權 獲悉數行使後 相關股份數目	緊隨換股權 獲悉數行使後 股權百分比 (概約)
Expert Depot Limited (附註 1 及 4)	122,560,000	22.19%	122,560,000	20.81%
張鐵偉先生 (附註 4)	1,638,000	0.30%	1,638,000	0.28%
Bliss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 2 及 4)	74,110,000	13.42%	74,110,000	12.58%
Novel Heritage Limited (附註 3 及 4)	63,294,000	11.46%	63,294,000	10.75%
買方	0	0%	36,697,248	6.23%
其他公眾股東	<u>290,705,936</u>	<u>52.63%</u>	<u>290,705,936</u>	<u>49.35%</u>
合計:	<u>552,307,936</u>	<u>100%</u>	<u>589,005,184</u>	<u>100%</u>

上表所載若干百分比數字經已約整。

附註:

- Expert Depot Limited為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我們的主席兼執行董事張鐵偉先生持有。
- Bliss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為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執行董事徐凱英先生持有。
- Novel Heritage Limited為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執行董事龐浩泉先生持有。
- 根據日期為2023年2月17日的終止契約，陳國顯先生根據一致行動確認書終止了一致行動安排，張鐵偉先生、徐凱英先生、龐浩泉先生確認他們仍然作為一致行動人，在行使和實施本集團的管理和經營方面相互配合，並在作出任何商業決策（包括財務決策及業務營運決策）前達成共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彼等被視為於261,602,000股股份（佔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7.37%）中擁有權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28.05條，可換股債券的條款於發行後如有任何更改，必須經聯交所批准，惟根據該等可換股債券的現有條款而自動生效的更改除外。由於修訂為對可換股債券的條款的更改且並無按照現行條款而自動生效，本公司將相應尋求聯交所的一切必要批准。

於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後，本公司將須向買方按每股1.09港元的轉換價配發及發行36,697,248股換股股份。該36,697,248股換股股份將根據二零二三年一般授權發行及配發。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根據二零二三年一般授權發行及配發任何股份，而二零二三年一般授權足以涵蓋建議配發及發行36,697,248股換股股份。

第四份補充修訂之理由

除第四份補充修訂外，可換股債券將於2023年1月31日到期，屆時本公司將須動用其現金儲備及/或依靠其他籌款和融資活動以贖回可換股債券。第四份補充修訂將讓本集團擁有更大的財務靈活性，獲豁免支付因違約事件而產生的違約利息，並允許本集團將其可部署現金用於營運資金用途。

第四份補充修訂乃本公司與買方參考（其中包括）(i) 本公司過往表現；(ii) 本公司目前的財務及現金狀況；(iii) 股份的現行市價及(iv) 近期市場情況後公平磋商後達成。有鑑於此，董事會認為第四份補充修訂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第四份補充修訂契約乃以其中所有先決條件的實現為條件。第四份補充修訂未必會實現。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確認書」	指	張鐵偉先生、徐凱英先生、龐浩泉先生和陳國顯先生于2015年5月31日簽訂的一致行動確認書
「Bliss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	指	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徐凱英先生持有
「董事會」	指	本公司的董事會
「債券證書」	指	本公司就可換股債券向買方發出的債券證書（以登記形式）
「營業日」	指	香港商業銀行及外匯市場結算付款的日期，不包括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的任何日子
「本公司」	指	中國金融發展（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623）
「換股股份」	指	根據第四份補充修訂契約，買方行使換股權後將予配發及發

行之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向買方發行的6.5%擔保可換股債券，未償還本金總額為港幣40,000,000元
「可換股債券公告」	指	本公司的公告(1)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五日，內容有關建議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2)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一日，內容有關完成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3)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內容有關更改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4)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修改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的額外資料；(5)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一日，內容有關完成修改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6)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三日，內容有關按每股1.09港元的轉換價部分轉換本金總額為1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7)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八日，內容有關按每股1.09港元的轉換價進一步部分轉換本金總額為1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8)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內容有關進一步修訂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9)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四日，內容有關進一步修訂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10)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內容有關進一步更改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的補充及完成公告；(11)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八日，內容有關轉換可換股債券；(12)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八日，內容有關進一步修訂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13)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六日，內容有關對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的第三份補充修訂；(14)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十日，內容有關完成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的第三份補充修訂；及(15)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四日，內容有關轉換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	指	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五日的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一日發行並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一日、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二二年六月十日修訂的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
「企業實體責任人」	指	Expert Depot Limited、Bliss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及Novel Heritage Limited，彼等各自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張鐵偉先生、徐凱英先生、龐浩泉先生持有，他們是根據日期為2023年2月17日的終止契約確認他們之間的一致行動安排
「完成日期」	指	第四份補充修訂契約下的最後一項先決條件（僅須於完成日期達成的有關先決條件除外）獲滿足或獲買方豁免的日期後的首個營業日（不包括該日），或本公司與買方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終止契約」	指	張鐵偉先生、徐凱英先生、龐浩泉先生及陳國顯先生于2023年2月17日訂立終止契約，確認張先生、徐先生及龐先生之間的一致行動安排，並終止陳先生的一致行動安排
「Expert Depot Limited」	指	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張鐵偉先生持有
「延長到期日」	指	買方同意延長的可供換股債券的到期日
「第四份補充修訂」	指	第四份補充修訂契約項下可供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的第四次補充修訂
「第四份補充修訂契約」	指	本公司、買方及責任人就使第四份補充修訂生效而訂立的可供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的第四份修訂契約
「本集團」	指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
「Insider Solution Limited」	指	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陳國顯先生持有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規則
「Novel Heritage Limited」	指	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司執行董事龐浩泉先生持有
「責任人」	指	2023年2月17日確認他們之間一致行動安排的終止契約締約方的企業實體責任人及其各自的實益擁有人
「買方」	指	Chance Talent Management Limited,，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939）
「剩餘債券餘額」	指	尚未行使的可供換股債券本金總額40,000,000港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淨資產總值」	指	本集團的合併淨資產總值，等於（i）本集團的合併非流動資產及合併流動資產的金額之總額減去（ii）本集團的合併非流動負債及合併流動負債的金額之總額（該等術語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解釋，其價值由本公司在有關時間最近公佈的合併財務報表確定）

「二零二三年一般授權」 指 本公司股東在2023年5月25日舉行的本公司2023年股東周年大會上授予本公司董事的一般授權，即根據主機板上市規則的規定，發行、分配和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本公司在2023年5月25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百分之二十的股份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融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鐵偉

香港，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 五名執行董事，即張鐵偉先生、李斌先生、戴菁女士、徐凱英先生及龐浩泉先生；及(ii) 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曾鴻基先生、區天旂先生及周小江先生。